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7年5月9日，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代啸宁、唐智斌、何蕾、龚道勇、朱红艳、鞠盈然、杨玉华、苏金其、王鑫参加，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

原为“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现修订为：“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原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现修订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原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现修订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内容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现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800
2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
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900
	合计	20,2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现修订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800	9,000
2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	4,500
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900	1,923.11
	合计	20,200.00	15,423.11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决议。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八 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代啸宇: 

唐智斌: 

何蕾: 

龚道勇: 

朱红艳: 

鞠盈然: 

杨玉华: 

苏金其: 

王鑫: 

二〇一七年 伍 月 九

